

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邓立群先生)

本人作为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和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本人的履职情况简要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1、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邓立群，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出生，大专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2001 年至 2006 年任广德闪星会计师事务所所长，2006 年至 2008 年任安徽广信农化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8 年至 2012 年任安徽中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长，2012 年至 2016 年任广德天运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2 年至 2021 年 11 月任广德天运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至 2022 年 1 月担任合肥良骏汽车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 年至今任安徽中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长，2017 年至今担任安徽广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9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独立性情况说明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性的情况。

二、2024 年度履职情况

1、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3 次股东大会。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亲自出席董事会 8 次，未出现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会议及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并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本年度列席股东大会 3 次。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会议合法有效，本人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同时，公司对于我的工作也给予了极大的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做出独立判断的情况发生。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成员，严格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了相关职责。报告期内，本人组织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3 次会议，与公司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了沟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定期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和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参加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会议，审议了董事和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事项，做到了勤勉尽职。

3、现场工作考察情况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累计现场工作时间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本人通过参加会议及不定期实地考察等形式，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作以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事项进行了现场的核查和监督，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日常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掌握公司的经营治理情况，为公司经营和发展向董事会、管理层提出合理化的建议。

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联系，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的工作。公司经营层和相关工作人员在公司进行重大决策时及时与独立董事提前沟通，介绍公司战略、经营情况、相关事项的背景和意义，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责，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4、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本人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募集资金项目及其他重大事项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诚实、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并利用各种机会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全面了解公司内部

运作情况和生产经营状况。

5、学习情况

为了更好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资本市场最新法律、法规和各项规范性文件，提升自身专业素质，以不断提高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报告期内，本人参加公司保荐机构举办的上市公司董监高持续督导培训、线上参加了安徽上市公司协会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举办的资本市场财务造假综合惩防专题培训会，进一步了解资本市场发展的现状与趋势，增强了规范运作意识与风险责任意识，提升了基础管理能力与决策能力。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市场经营规则，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和《2023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3、股权激励情况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开展的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相

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相关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制度规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执行，薪酬方案符合行业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的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了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建言献策，发挥积极作用。2025 年，本人将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应有的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的建议和意见，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邓立群

2025 年 4 月 17 日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_____

邓立群

2025 年 4 月 17 日